

广义叙述学研究专辑



叙述转向与交流叙述学的理论建构^{*}

王委艳

摘要：叙述学自诞生以来先后经历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两个阶段，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叙述学研究正经历着巨大变革，这一变革的背景是发生于各领域的叙述转向，即叙述已经成为文学、历史学、法律、医疗、教育、电子游戏等多种学科领域的普遍对象，以文学叙述为对象的叙述学研究面临巨大挑战，同时也为叙述学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一般叙述研究范式的提出应和了这种挑战，使我们看到叙述学发展的广阔视域。交流叙述学正是在一般叙述的研究框架内，以叙述普遍存在的交流性为研究对象，关注叙述参与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关系、交流机制，使我们重新审视以往割裂式研究带来的理论缺陷。

关键词：叙述转向，一般叙述，交流叙述学

Narrative Tur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Wang Weiyang

Abstract: Since its birth, narratology has witnessed a transformation from

* 本文系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话本小说与中国17世纪通俗文学思潮研究”(16YJC751027)阶段性成果。

classical to postclassical. Related research has been undergoing tremendous changes since the 1990s, in the context of narrative turns taking place in various fields. Narration has become a research object of literature, history, law, medical, education, electronic gaming and other disciplines, and narratology research is facing great challenges and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the paradigm of general narratology is proposed to enlarge the horizons of narratology study. The focus is on the mechanisms of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participants in narrations and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The theoretical frame of general narratology takes the communication of narrative as its research object and re-examines the flaws of fragmented narratology study.

Keywords: narrative turn, general narratology, communicative narratology.

DOI: 10.13760/b.cnki.sam.20170109

一、叙述转向与一般叙述研究范式

进入21世纪，叙述学研究面临继后经典叙述学以来第三次研究范式变革，即处于进行时的叙述转向。叙述向文学以外的多领域渗透其实并非是一个新现象，如历史学、心理学、政治学等领域均与叙述有着难分难解的关系，在比小说更古老的戏剧艺术领域，叙述更是其运作的基本方式。但，叙述转向并非如此简单的理解。叙述作为人类组织经验（时间、因果链、意义等）的基本方式，伴随人类社会始终，因此，叙述性表现在各种学科领域并非是一个奇怪现象。利奥塔尔（Jean Francois Lyotard）曾经把人类的知识分为科学知识和叙述性知识（2011, p. 29），这种提法就是站在一种“宏大叙述”（Grand Narratives）的立场来看待人类认知的，因此，利奥塔尔的提法并非是一种叙述学研究意义上的观点。对此，瑞恩指出：“利奥塔尔的宏大叙述仅能被叫做隐喻意义上的叙述，因为它们并不涉及个人及创造一个具体的世界。”（Ryan, 2007, p. 30）那么，叙述转向的真正内涵是什么，它又对叙述学研究带来什么挑战呢？

叙述转向更多表现在各种领域对叙述的有目的的运用上，即以叙述学研究的既有成果为基础，对本学科有意识采取合适的叙述策略、形式来达到各自的研究目的。也就是说，叙述转向离不开叙述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资源，是叙述学研究成熟之后对多领域的理论渗透。赵毅衡在分析叙述转向时提出

□ 符号与传媒（14）

其包含的三层意思：“（1）把人的叙述作为研究对象（在社会学和心理学中尤其明显）；（2）用叙述分析来研究对象（在历史学中尤其明显）；（3）用叙述来呈现并解释研究的发现（在法学和政治学中尤其明显）。不同学科重点不同。”（2013，p. 13）

因此，叙述转向并非如利奥塔尔说的那样，是一种泛叙述，一种非自觉的对叙述的运用，而是在叙述及叙述研究丰富发展的基础上的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方式，它比以前更加自觉地运用叙述知识和叙述研究理论对本学科采取一种叙述化视角。虽然各学科侧重点不同，但这些最基本的特征是共同的。

对于叙述转向，叙述学界最初表现出一种谨慎的乐观态度，且是站在“新叙述学”，即后经典叙述学立场，来看待它的。戴卫·赫尔曼在1999年主编的《新叙述学》（*Narratologies*）引言部分敏锐提出“叙述研究领域里的活动出现了小规模但确凿无疑的爆炸性局面”（2002，p. 1），并在注释中指出：

我是在相当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叙事学”一词的，它大体上可以与“叙事研究”相替换。这种宽泛的用法应该说反映了叙事学本身的演变，本书的目的就是记载这一进程。“叙事学”不再专指结构主义文学理论的一个分支，它现在可以指任何根据一定原则对文学、史籍、谈话以及电影等叙事形式进行研究的方法。（2002，pp. 23–24）

赫尔曼在叙述转向滥觞之际对这一转向的敏锐洞察及其对叙述研究带来的新变化的理解，蕴含了对叙述学这一学科微妙的不自信：他用“叙事研究”来替换“叙事学”。显然，要突破叙述囿于文学叙述这一传统观念，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持这种谨慎态度的并非只有赫尔曼一人，莫妮卡·弗卢德尼克在论及叙述转向时指出：“法学、医学、心理学以及经济学话语正在广泛运用着叙事学范式，但是这种扩展也充满张力，因为非文学学科对叙事学框架的占用往往会使叙事学的基础，失去精确性，只是比喻意义上使用叙事学术语。”“叙事理论不应该一味反对将叙事学术语应用于不同专业，而是应该对概念的扩展做出理论说明，提出能够应对精确性流失问题的理论框架。”（2007，pp. 40–41）弗卢德尼克的论述发表与2005年出版的《当代叙事理论指南》中，此时，叙述转向已经成为一种既成事实，显然，弗卢德尼克象赫尔曼那样，对叙述转向给叙述学研究带来的问题同样持谨慎态度。所谓“比喻意义上使用叙事学术语”，意味着，叙述学在叙述转向背景下，并未获得真正的解放，以文学叙述为叙述学研究正统的观念使叙述学研究难

以在文学萎缩、文学性蔓延的今天获得真正意义上的理论“精确性”。

经典叙述学打破传统的文学外围研究的范式，把研究目光聚焦于文学文本内部，用科学性、精确性的理论表述建构叙述话语和结构的理论框架；后经典叙述学在解构主义、后现代语境下，以理论侵入的方式为叙述学研究开疆拓土，多元化的研究范式使叙述学得以复兴。叙述转向背景下，经典、后经典叙述学研究范式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叙述普泛化的需要。应对叙述转向，必须打破叙述学研究的体裁自限，向更广的领域开放。无疑，叙述学正面临第三次研究范式变革。而变革的第一步，就是必须对“叙述”进行重新定义。虽然叙述的定义对于普通大众来说，并非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有许多种方法来描述叙述的前沿理论，但这些不同的观点并不产生重大认知后果，因为，我们阅读文本的时候，并不问‘它是不是叙述’或‘它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叙述性的条件’，当然，除非我们是叙述学家”（弗卢德尼克，2007，p. 31）。瑞恩指出：“一个叙述的定义，应该对不同的媒介起作用，（虽然，必须承认，媒介在讲述故事的能力方面有极大差异），它不应当成为文学形式的专利。”（弗卢德尼克，2007，p. 26）对于叙述的界定问题，瑞恩在本文中有详细论述。赵毅衡在《广义叙述学》导论中也有精彩论述，在此笔者不再重复。赵毅衡在该书中，对叙述给出了一个“底线定义”：

一个叙述文本包含由特定主体进行的两个叙述化过程：

1. 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
2. 此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的向度。（2013，p. 7）

赵毅衡的定义提示我们，叙述并不针对特定的文本、体裁、文类，它“对不同的媒介起作用”。也就是说，叙述转向之后，叙述学研究对象不再只是文学叙述，而是在一般的意义上研究叙述在各种领域的表现，总结其共同规律，为不同领域中的叙述提供理论思想。在此意义上，文学叙述在一般叙述的研究框架下成为一种类型研究，其某些理论思想在此框架下不具有普遍性，叙述学研究继经典和后经典之后面临第三次研究范式变革。无疑，叙述转向给叙述学研究带来极大挑战，其中有两个核心问题需要思考应对：其一是叙述扩容对传统叙述观念的冲击，在一般叙述研究框架下，叙述观念必须突破文学领域，向更广的领域开放；其二是叙述转向之后叙述学研究如何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一般叙述研究框架与叙述的“交流性”凸显

叙述转向之后，叙述研究表现为两个研究方向：其一是将叙述作为工具，

□ 符号与传媒（14）

抵达各自学科、领域的研究目的；其二是以“叙述”为研究对象，研究叙述在各学科、各领域的表现形态和规律，总结其理论思想并反过来对各学科、各领域进行指导。很明显，后者是叙述学研究的主要方向，前者是后者研究成果的运用。前者是技，后者是道。也就是说，“一般叙述研究框架”是一种凌驾于各种叙述类型之上，探索各种叙述类型共同规律并为各种叙述类型提供理论思想的研究框架。因此，该研究框架不同于经典、后经典叙述学以文学文本为研究对象的研究格局，文学叙述研究成为该研究框架的一部分。“叙述转向使我们终于能够把叙述放在人类文化甚至人类心理构成的大背景上考察，在广义叙述学真正建立起来后，将会是小说叙述学‘比喻地使用’广义叙述学的术语。”（赵毅衡，2013，p. 17）赵毅衡的《广义叙述学》一书构建了一整套一般叙述的学理框架，为叙述转向背景下叙述学的研究提供了具有基础意义的理论思想，对此笔者将有另文详述。其他学者，如赫尔曼、瑞恩、伯格等人，已经对叙述学研究的第三次范式革命做了大量理论铺垫。^①但是，应当指出，他们的理论探索为一般叙述研究，积累了非常有价值的理论资源，而对于叙述学研究的第三次范式革命来说，叙述学新一阶段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广义叙述学学科框架的建构，意味着以后的叙述学研究很难再返回以文学叙述为研究对象的经典叙述学与以理论侵入为特征的后经典叙述学轨道上去。因为，传统叙述学研究那种对叙述概念的“默认程序”已经被打破，文学叙述研究在广义叙述学的学科框架中成为一种类型研究而不具有普遍价值。

在一般叙述研究框架下，我们发现，在文学叙述中的某些叙述特性，在广义叙述的背景下得到了凸显，交流性，就是其中非常具有代表性的特性。对于文学交流性的研究在叙述学产生之初就得到了关注，罗兰·巴尔特指出：“叙事作品作为客体也是交际的关键：有一个叙事作品的授者，有一个叙事作品的受者。大家知道，在语言交际中，我和你是绝对互为前提的。同样，没有叙述者和没有听众（或读者）也就不可能有叙事作品。”巴尔特同时指出了叙事作品在交流研究方面的问题：“这一点也许很简单，但是研究得还

^① 赫尔曼主编的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 和《新叙述学》，瑞恩的一些相关论文（莫妮卡·弗卢德尼克：《叙事理论的历史（下）：从结构主义到现在》，见《当代叙事理论指南》，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主编，申丹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1 页）及其专著 *Narrative as Virtual realit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等对非文学叙述的论述，阿萨·伯格《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等都对文学以外的叙述类型进行了大量理论探索。

很差。”(1989, p. 28) 关于叙述的交流性, 很多学者进行了论述, 著名的有雅各布森的“语言交际图示”以及许多学者围绕这一交流图示进行的演绎, 如西摩·查特曼 (2013)、曼弗瑞德·雅恩^①以及我国的一些学者。但叙述的交流性并没有成为研究核心, 违论探索内在的交流机制、规律等。

为了更为清晰地理解叙述交流性研究在叙述转向背景下的意义, 除上述交流性在文学领域的表现外, 笔者以法庭、医疗、电子游戏等叙述类型中的交流性表现为例来进行说明。

首先, 交流性表现在法庭叙述领域。法庭叙述表现在控辩双方按照各自的利益关注点, 以有效证据为基础, 对案件事实按照一定的时间、因果逻辑进行叙述化还原, 并企图抵达各自所认为的真实。事实上, 叙述, 作为人的一种经验建构, 在同样素材的情况下会有不同的建构, 并呈现不同的意义。也就是说, 人的先行经验对人的叙述构成影响。同时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 叙述者会采取一定的修辞策略, 在此, “修辞并没有以积极的论辩和说服的形象出现在法庭上, 而是直接作为案件事实的叙事文本的形象呈现在读者面前, 既左右了事实的外观和内容, 也通过事实左右了读者对判决的看法”(刘燕, 2013, p. 11)。交流性在法庭叙述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这里有三种不同的交流, 产生不同的交流效果。首先是控辩双方的对抗性交流, 在法庭陈述中控辩双方均以各自利益为中心组织叙述, 在此过程中, 他们又以现场对抗过程中形成的对抗经验来调整各自的叙述策略, 控辩双方的叙述表现为一种博弈, 这是一种交流性叙述博弈, 各自都以对方的叙述存在为基础。Porter Abbott 将此种情况称作叙述竞争 (narrative contestation) (Abbott, p. 138) 或者叙述博弈, 其呈现了不同经验背景下的不同叙述。其次, 控辩双方的这种交流性叙事博弈包含了具有不同目的的交流过程。一是针对法官、陪审团的叙述交流; 一是针对法庭外 (如果法律允许庭审公开, 或者社会关注度高) 普通民众的叙述交流。对于前者, 控辩双方的目的是想通过具有个人经验和目的的叙述建构, 让法官、陪审团获得同样的情感体验, 从而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 对于后者, 控辩双方想通过各自的叙述达到影响法庭外社会舆论的目的, 从而形成舆论压力, 获得舆论支持并影响判决。

其次, 交流性表现在医疗领域。叙述, 作为人类建构经验世界的基本方式, 被证明具有治疗作用, 尤其是针对某些精神疾病, 叙述表现出独特的治

^① 参见 Manfred Jahn, *Narratology: A Guide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 <http://www.uni-koeln.de/~ame02/ppn.htm>.

□ 符号与传媒（14）

疗效果。叙述治疗中患者与医生（或者称治疗师、心理咨询师）面对面地交流，患者讲述自己的生活故事，治疗师“鼓励来访者（即患者——引者）通过仔细检视现存的想法的限制，重新建构对于事物的理解和想法”。“治疗师的任务是协助来访者更充分地运用自己重新建构经验的能力。”“叙事疗法主张汲取经验不同的叙说方式，丰厚生命故事。”（佩恩，2012，pp. 1 – 3）这里，有一个关键问题，即叙述在医疗领域主要关注患者在经验建构中的问题并纠正这些问题，重建患者的精神秩序，达到治疗目的。为了此目的，治疗师并不以叙述为核心，而是以问题为核心，对于他们来说，患者叙述的主线故事并不比支线故事更有价值，“他们主张详细地勾勒支线故事，因为只有通过支线故事，人们才能逃离掌控着个人理解和生命的主线故事的影响”，因为，“支线故事意味着不同来访者对于经验的不同理解”（佩恩，2012，p. 4）。但是，对于叙述学研究者来说，他们更关注医患之间的叙述交流，以及各种交流机制对治疗效果产生的影响。也就是说，治疗师和叙述学家的关注点是不同的，这表现了叙述转向背景下叙述研究的复杂性。这并非是一个个案，而是在叙述转向背景下，不同领域的叙述研究者在研究目的上的巨大差异。而这种差异，并不是一般叙述框架下叙述学研究最核心的问题，因为，只要始终以“叙述”及其普遍特性为研究对象，一般叙述研究就不会偏离既定轨道。

第三，交流性在电子游戏叙述中的表现尤其突出。电子游戏作为现代传媒的产物，其种类繁多，形式各样，具有叙述性的电子游戏只是其中的一个种类。但就是这一种类，改变了传统的叙述 - 接受格局。电子游戏叙述形式更多地表现出叙述的不确定性，同时，电子游戏的叙述方式随着游戏设计者经验的积累不断变化，“从早期电子游戏的人物和情节的事先设定，到如今电子游戏已不再是按照事先程序设计好的刻板的人机对话，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动态的交流，游戏的故事背景不断丰富，人物更加多样，规则设置更加复杂”（关萍萍，2012，p. 169）。叙述的超文本性在电子游戏叙述中已经成为一种事实。玩家可以自主选择角色，可以根据角色建构自己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叙述并取得不同的结局。也就是说，电子游戏叙述文本是在交流中生成的，没有交流就没有叙述文本的存在。交流性已经成为电子游戏叙述的核心特性。同样必须指出，叙述学家不是游戏设计者，他们的任务并非是在玩家的交流互动中获取设计灵感，而是研究电子游戏叙述的交流机制，为建构后现代语境下的超文本叙述理论提供经验。

第四，叙述转向极大地影响了当代中国歌曲的创作，“近年来，随着当

代歌曲创作的多元化发展，中国歌曲中，被遮蔽的叙述性现在越来越显露，叙述性的各种特征都逐渐凸显。这是相当一部分歌曲中的主导成分的变化。此变化意义深远，它构成了中国歌曲的‘叙述转向’，使中国歌曲向一个全新阶段演变”（陆正兰，2015，p. 120）。歌曲的叙述化的另一方面是歌曲特有的交流性，“歌词永远是一种交流性讲述。歌词本身就暗含一个‘我对你讲’的交流结构。歌词的情感动力正来自这种交流的力量。这种交流之所以格外动人，是因为它配合乐音调动了交流双方的情感，激发出一种与个体经验相结合的情境，在‘我’与‘你’之间，形成双向互动式的情感动力”（陆正兰，2015，pp. 2–3）。交流性可以说是歌词艺术的核心特性，歌词靠交流获得流传，而流传是歌曲追求的目标。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一般叙述研究的背景下，交流性已经成为一种核心特性。在以往对文学叙述的研究中，交流性并没有得到特别关注：一是因为经典叙述学研究聚焦文本内部的形式研究，不允许这种跨作者—文本—接受者整个流程领域的研究模式存在；二是因为后经典叙述学的理论侵入研究格局受理论宿主的局限性忽略。虽然以叙述的交流图示为中心，叙述的交流性暗流涌动，但始终没有获得研究主体的地位。因此，在一般叙述的研究框架下，在叙述学第三次研究范式变革的背景中，交流叙述学作为叙述学的分支学科理应提上研究日程。笔者已经有另文论述这种构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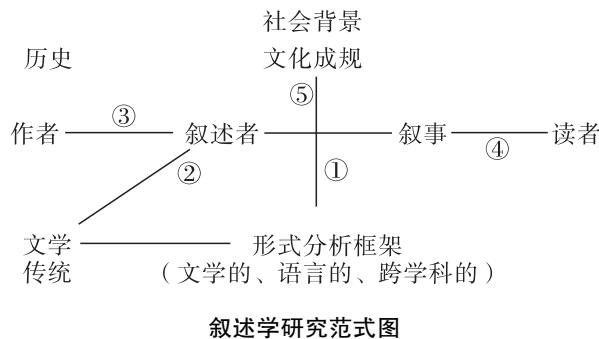
三、交流叙述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对文学叙述研究的挑战

对于文学研究来说，20世纪是一个理论的世纪，文学理论从来没有像20世纪那样异彩纷呈，流派迭出。同时，各种流派特色鲜明，各有领地，甚至出现比文学创作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的现象。美国著名文艺学理论家艾布拉姆斯曾经提出文学四要素的著名观点，他认为，文学活动由作品、作家、世界、读者四个要素组成。（2004，pp. 5–6）根据这四个要素，我们可以看出，西方文论的发展以作品为中心，然后和其他任何一个要素结合就会形成一个理论流派，而对作品（即文本本身）的研究则形成了文学形式主义研究非常壮观的理论链条，从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发展到结构主义叙述学。20世纪的理论繁荣即滥觞于这种形式主义的研究潮流。叙述学作为结构主义理论最为成功的理论成果，从20世纪60年代至今已经经历了经典、后经典阶段，目前，在叙述转向的背景下正经历第三次研究范式革命。对于叙述学的

^① 参见王委艳：《交流叙述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于《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 符号与传媒（14）

发展历程，很多人进行了回顾、总结，如戴卫·赫尔曼、莫妮卡·弗卢德尼克的回顾性文章。^①而对于叙述学的研究范式，华莱士·马丁曾绘制了一个图示：



叙述学研究范式图

华莱士·马丁对上图作了如下说明：

（上图）可以作为一个粗略的指南，指出各种叙事理论的差异，以及批评家看到的东西如何取决于他所运用的理论。早期法国结构主义者着重于轴①，偶尔也处理以轴①为其组成部分的整个纵轴（在这种情况下，叙事被视为一种可被加以分析的社会组织的记录）。社会学者和马克思主义批评家讨论轴⑤。三角形②是俄国形式主义者在其中为叙事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视点批评为轴③所代表，读者反应批评为轴④所代表。（2005, pp. 15–16）

从华莱士·马丁的图示与说明我们可以看出，叙述学发展至今似乎已经涵盖了所有的方向。但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一个重要事实，虽然大家都承认文学活动本质上是一种交流活动，是作者—文本—读者的交流与互动，但作者、读者、文本与世界这些已经成为常识的文学要素是如何进行交流的？其交流机制如何？交流的达成需要什么样的社会过程？文学经验如何完成积累并获得传承？诸如此类的问题到现在也没有得到完满回答。同时，似乎文学研究总是回避作家作为一个职业所具有的特性，而冠之以灵魂工程师之类的漂亮光环。“以文化的视野反观作者的创作，我们发现作者并非是一种纯粹的个体存在，他受到来自其身处的文化语境、出版商、读者等等的多重制约。如果我们把作者看成是一种职业，把作家看做是一种社会身份，那么其创作

^① 参见 James Phelan, Peter J. Rabinowitz 主编的《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的第一、二章。

过程就会充满一种自我身份确证和与外界交流的欲望。作家的这种欲望来自于一种生存需要。”（王委艳，2011）以往研究对文学各要素的人为切分实际上掩盖了各要素之间的交流关系，它们之间的内在的交流机制，以及这些交流机制对于各自文学行为方式（包括文学组织方式等形式要素，道德、意识形态等内涵要素）的影响。文学过程，只有在这些个体的相互作用下才会发生。文学过程作为一种“共同体”，必须依赖这种相互关系才能存在，“不能说先有几个个体，后有这个共同体，因为个体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必须有一个进行中的社会过程，才能有个体”（米德，1992，p. 168）。揭示这一过程，探索各要素之间的交流互动关系，有助于从动态、发展的角度理解文学过程经验积累的内在逻辑，为文学研究绘制被忽略的中间黏合机制。交流叙述学的提出，正是站在叙述学（符号叙述学）的研究立场，在叙述转向背景下，补上文学研究缺失的中间环节。交流性的提出促使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文学研究在各种主体割裂状态下提出的一系列概念、范畴，这无疑对文学研究提出挑战。

交流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叙述类型中参与者（作者、叙述者、受述者、接受者等）以叙事文本为中心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方式，即他们之间的内在交流机制。交流叙述学关注叙事交流中施受双方的经验以及经验如何影响各自的交流行为。作者、读者（接受者）只有在交流中才能确定各自身份，而不是先有这些身份才有文学交流过程。文学交流过程是这些身份产生的基础和条件。以往的文学研究往往分解这一交流过程，如研究创作、文本、接受，似乎这些过程没有多少关系。以明确的身份标签进行割裂式研究，从文论史上可以清晰画出一条线路图来。这种割裂式研究忽略了文学研究中一些非常重要的内容，也就是说，连接这些文学活动行为主体的东西被分割在文学研究之外。这种各种文学身份之间的交流活动及交流过程对各主体行为方式的影响，在研究中被忽略。以作者/作品为对象的文学史很难准确传达文学发展过程中参与各方交流互动、交互影响的历程。也就是说，文学史缺少了文学生命律动最核心也最具动态意义，同时对文学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和重要作用的环节：文学的交流过程。描述这一过程，建构这一过程发展的内在逻辑，探索这一过程中各交流主体之间的交流互动关系，并从中发现其规律机制及其文学表征，将对文学研究范式变革产生革命性影响。交流叙述学研究同时也是适应传媒时代文学发展的新趋向、新特征。随着网络文学的兴起，具有交流性、互动性的文学活动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学研究的新格局将逐步走向文学研究的中心，而且，毫不夸张地说，传媒时代连文学都要重新定义，

□ 符号与传媒（14）

文学研究更要与时俱进。

交流叙述学的提出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大量的前人成果作为铺垫。对此，笔者已经有另文详述^①，在此，笔者只想从叙述认知的建构过程来说明交流叙述学研究的必要性。笔者上面内容引用赵毅衡关于叙述的底线定义，可以看出，一个叙述文本成立的条件必须包含两个叙述化过程，而这两个叙述化过程则由不同主体发起。首先，必须有一个创作主体按照一定的文化规约、体裁规约等建构一个符号文本，但这并不能表明叙述文本的建构已经完成；其次，必须有另一接受主体将此文本“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的向度”。也就是说，叙述文本并非是一方说了算，叙述文本的形成必须经历一个施受双方的交流互动过程。修辞叙述学曾试图解释这一过程，从雅各布森的语言交际图示到韦恩·布斯的隐含作者，再到查特曼的叙事交流图示和詹姆斯·费伦的“双渠道交流”^②，但解释得并不好，因为，单向的作者修辞式交流所追求的修辞效果无法描述由受者出发的经验反馈过程以及这种双向交流对主体行为方式的影响，也无法解释经验视野的积累与表征过程。事实上，叙述交流并非单单是一种文学活动，它还包含人类认知经验的社会化过程。认知科学著名理论家、意大利交际心理学著名学者布鲁诺·巴拉认为：“任何行为，包括语言行为和非语言行为，都界定为交际行为。这些行为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行动者通过实施该行为要表达某种交际意向；第二，他的合作者识别出这是一种交际行为。”（2013, p. 14）对照赵毅衡关于叙述的底线定义，我们可以看出二者在内涵上的一致性。也就是说，交流，是包括叙述在内的行为建构的基本方式，交流促进了人类各种行为的社会化过程，而只有经过这一过程，个体才具有自我身份，个体的行为才获得意义。

因此，基于以上论述，笔者有理由相信，建构交流叙述学对于一般叙述研究来说是一份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它不但促使我们重新思考叙述学研究既有成果的合理性，同时，也从交流性这一视角观照文学研究。可以发现，它已经对现有的研究范式构成挑战，若将割裂式研究下的理论与概念表述放在各种文学行为主体的交流互动关系中考察，其合法性会被重新思考，其有效性也必须重新加以检验。

① 参见王委艳：《交流叙述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载于《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参见詹姆斯·费伦：《修辞、伦理即叙述交流：抑或从故事和话语到作者、资源与读者》，载于《外语与外语教学》，2012年第1期；又见邓颖玲编：《叙事学研究：理论、阐释、跨媒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31页。

引用文献：

- 艾布拉姆斯, M. H. (2004). 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 (郦稚牛,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巴拉, 布鲁诺. G. (2013). 认知语用学: 交际的心智过程 (范振强, 邱辉,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巴特, 罗兰 (1989). 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 (张寅德, 译). 张寅德 (德). 叙述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查特曼, 西摩 (2013). 故事与话语: 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 (徐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弗卢德尼克, 莫妮卡 (2007). 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Phelan & Rabinowitz, 编, 申丹,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关萍萍 (2012). 互动媒介论: 电子游戏多重互动与叙事模式.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 赫尔曼, 戴卫 (2002). 新叙事学 (马海良,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利奥塔尔 (2011). 后现代状况 (车槿山,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
- 刘燕 (2013). 法庭上的修辞——案件事实叙事研究.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 陆正兰 (2015). 歌词艺术十二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丁, 华莱士 (2005). 当代叙事学 (伍晓明,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米德, 乔治, H. (1992). 心灵、自我与社会 (赵月瑟, 译).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 佩恩, 马丁 (2012). 叙事疗法 (曾立芳, 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王委艳 (2011). 后经典叙事学的“作者”描述与建构交流叙事理论的可能性. 兰州学刊, 9, 142 – 146.
- 赵毅衡 (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Abbott, H. P. (2002).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yan, M. L. (2007). Toward a definition of narrative. In D. Herma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 (pp. 22 – 35).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王委艳, 文学博士, 信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当代文学理论、符号叙述学。

Author:

Wang Weiyan, Ph. D. of literatur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semiotic narratology.

Email: wangweiy04@163.com